##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修订稿》的修订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1年2月24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, 相关文件已于2011年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《证券 时报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,公司对于2011年2月25日披露 的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进行了修订、补充和完善,并于2011年6月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修订稿》 及其摘要。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鉴于公司于2011年6月3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2 元(含税)的权益分配方案,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价均发生变化。因此,公司相 应修订了股票期权的数量、行权价格以及股票期权的测算成本。
- 1、股票期权数量由"576.5万股"修订为"864.75万股",占公司股本总 额 "64,140 万股"的 1.35%;
  - 2、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"【18.26】元"修订为"【12.04】元"。
  - 3、股票期权理论总价值由"【4,510.9】万元"修订为"【4,455.58】万元"。

上述内容所涉及的修订条款包括:"特别提示第二条"、"特别提示第三条"、 "第五章第10条、第11条、第12条"、"第七章第23条"、"第十三章第43条"。

## 二、行权的业绩条件修订

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内容为:

行权期	行权条件	
第一个行权期	A)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%	
	B)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%	
	C) 2011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8,000 万	
第二个行权期	A)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%	
	B)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%	
	C) 2012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8,000 万	
第三个行权期	A) 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%。	
	B)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%	
	C) 2013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8,000 万	

上述行权条件中,净利润指采用按新会计准则计算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。期权成本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。

## 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内容为:

行权期	行权条件	
第一个行权期	A)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%	
	B)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.5%	
	C) 2011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8,000 万	
第二个行权期	A)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%	
	B)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%	
	C) 2012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8,000 万	
第三个行权期	A) 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%。	
	B) 2013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.5%	
	C) 2013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8,000 万	

上述行权条件中,**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,净利润及净资产** 收益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。 期权成本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。

上述内容所涉及的修订条款包括:"特别提示第五条"、"第八章第二十五条第三款"。

三、第八章第25条第4款补充修订如下:

根据《考核办法》,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<u>(个人绩效考核结果</u> 达到S或A或B视为合格),方可在该行权期内按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



## 权比例行权。

个人绩效考核结果	可行权比例
С	0%
В	80%
A或S	100%

"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S 或 A 或 B 视为合格"为补充内容。

四、第九章第27条、第28条补充内容如下:

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补充第 4 款: <u>"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,</u> 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。"

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补充第 5 款: "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,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。"

五、第九章第29条第2款补充修订如下:

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, <u>应根据其他</u> 相关法律法规, 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<u>"应根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"</u>为补充内容。

六、第十一章第 3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,**原"可以"**修订**为"应当"**,修订后的内容如下:

- 1、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,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,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, **应当**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。
- 2、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、违反职业道德、泄露公司机密、失职或渎职等 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,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, 应当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。

七、第十二章第 35 条第 2 款, 原"可以"修订为"应当", 修订后的内容如



下:

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、考核不合格、触犯法律、违反职业道德、泄露公司机密、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,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并报董事会批准后,<u>应当</u>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9日

